

您家中的律师 您身边的法官



百姓法律通丛书

知识产权法

案例

主 编 兰 花
副主编 白永旺
编 写 李 晶



实例解读新法律
以案说法百姓通



EVERY ONE LAW

山西教育出版社



百姓法律通丛书

您家中的律师

您身边的法官

知识产权法 案例

主
副
本
编

主
册
主

编
编
编
委

花永旺 晶花 娜平 恒丽 平琦 清伟 俊晶 伟雄
兰白 李兰 阙莉 冉可 谢郑 周姚 戈华 谢陈 李雄

蕾 吴 谢 王 杨 钱 刘 陈 李 王 尚 赖
翀 少 波 震 薇 刚 莉 莉 铮 诚 海 朝

汪 郭 罗 金 许 刘 洪 蓝 宋 李 刘 喻
华 鸣 昆 少 平 祥 蛟 楠 杰 平 昆 磊



实例解读新法律
以案说法百姓通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知识产权案例/兰花主编.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4. 7

(百姓法律通丛书)

ISBN 7-5440-1418-5

I. 知… II. 兰… III. 知识产权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1682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迎泽园小区 2 号楼)

太原市海泉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3

字数: 327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1.00 元

让法律离百姓再近些

李玉臻

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的大政方略。走向法治社会，是时代不可逆转的前进方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要由法律来规范，我们的一切社会活动也都要以法律为依据。我们每个公民都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懂得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成为一个真正与时俱进的、具有现代法律意识的法治国家的公民。

然而长期以来，我们的老百姓似乎习惯了一种人治的环境，习惯了有事找领导、找关系，并不懂得法律如何重要，并不知道法治的意义何在。有些人在自身权益遭受侵害时，或是遇到矛盾纠葛时，竟然想用非法的手段去泄愤、报仇、私了、摆平，这必然带来不良后果，以致酿成悲剧；也有些人遇到忧难时自己觉得没有办法，就只好忍气吞声，吃亏受屈，完全不懂得自己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鉴于这种情况，现在就非常需要向全社会宣传法律知识，进行法治理念的教育，培养公民的法律良知和法律素质。令人十分欣慰的是，有这样一批有识之士，正在孜孜以求地为此做出努力，现在出版的这套《百姓法律通》丛书，就是他们奉送给社会的一份辛勤劳作的成果。

这套丛书，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大家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应当怎

样去争取和保障自身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应当怎样按照法律来规范和指导自己的行为，使自己在现代法治社会中获得最大的自由。本书深入浅出，以案说法，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化在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很多知识，懂得很多道理。“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专家释惑”等这样几个部分，分别从客观事实、法律规定、律师和专家评析的不同角度，对同一事例进行详解，给人以极其清晰而深刻的印象。其中并有“提醒”这个小栏目，更让人觉得贴近生活，提醒人们对生活中常常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引起注意。

法律本来是百姓生活中须臾不能离开的东西，应该是离我们很近，时时近在身边的。而对于法治意识淡薄、法律知识缺少的人来说，却会觉得与法律距离很远，不知其为何物。随着国家改革进程的加快，如果大家都具备了应有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都感到法律与自己愈加贴近了，一个文明民主的井然有序的现代法治社会就将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殷切希望，让法律离百姓近些，再近些吧！



目录

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1

1 节目预告表也有著作权吗? /1

案例1 《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诉《广西煤矿工人报》社
转载电视节目预告表案/1

2 网络作品也享有著作权吗? /9

案例2 冯某某诉李某某网络作品教材著作权侵权案/9

3 歌曲作品的著作权/18

案例3 《血染的风采》和手机铃声的纠纷/18

4 口述作品的著作权/28

案例4 老师的课堂讲演也有著作权/28

5 摄影作品也有著作权, 政府机关使用作品也要付钱/34

案例5 宋某某诉市旅游局和广告商函公司侵犯著作权案/34

6 雕塑作品的著作权/43

案例6 郑楚雄诉鹤塘村委会剽窃其雕塑作品侵犯著作权案/43

7 美术作品剪纸的著作权/49

案例7 郭宪诉国家邮政局侵犯著作权案/49

8 外观设计图纸的著作权/59

案例8 北京市首饰厂诉曾一兵、珠海首饰公司外观设计图
侵权案/59

9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70

案例9 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诉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70

10 网页作品的著作权/76

案例10 瑞得(集团)公司诉宜宾市翠屏区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76

11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84

案例11 关于《寡妇村的节日》的著作权纠纷/84

著作权的主体/91

12 提提修改意见可以成为著作权人吗? /91

案例12 教师为教材提修改意见被采纳要求付酬未获法院支持/91

13 谁才是合作作品真正的作者? /95

案例13 一起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纠纷/95

14 广告语的著作权/100

案例14 王某某诉上海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广告语侵权案/100

15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108

案例15 郑忠中诉环球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108

著作权人的权利/116

16 著作权人的精神权利/116

案例16 一名网络写手的著作权官司/116

17 职务作品的署名权/122

案例17 赵剑可以在单位的作品上署名吗? /122

18 假冒署名侵犯著作权/127

案例18 吴冠中与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拍卖有限公

司的著作权纠纷案/127

19 翻译作品侵权以及合理使用/136

案例 19 《野河》和《圣杯》翻译作品著作权纠纷/136

邻接权/142

20 音像制品者的权利/142

案例 20 《轱辘·女人和井》的纠纷/142

21 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147

案例 21 钱钟书、人民文学出版社诉胥智芬、四川文艺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147

22 出版社的责任/160

案例 22 网站与传统媒体之间的著作权纠纷/160

23 表演者的义务/168

案例 23 义演属于免费表演吗？/168

24 表演者的权利/172

案例 24 演员与音像出版社的纠纷/172

著作权的保护/178

25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178

案例 25 杂志社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刊登剽窃作品应承担法律责任/178

26 侵犯著作权也要坐牢/184

案例 26 一起侵犯著作权的刑事案件/184

商标权法

商标的注册/191

27 地名商标的保护/191

案例 27 如皋酒厂诉巨龙酒厂“白蒲”商标案/191

28 地名也可以作为商标/197

案例 28 “柯木朗”矿泉水案/197

29 不可注册的商标/204

案例 29 “鸦片”商标在中国被驳回/204

30 国名不能作为商标注册/210

案例 30 “中国饭店”的招牌丢了!/210

商标的异议、转让、续展和许可使用/214

31 商标的异议/214

案例 31 蛋糕商标与荷兰国名撞车/214

32 商标的转让要经过工商行政部门的批准/218

案例 32 “金猴”注册商标私下转让被罚款!/218

33 商标的续展/223

案例 33 注册商标在续展期内是否受法律保护?/223

34 商标的许可使用/228

案例 34 “RIZHI”商标案/228

商标的保护/234

35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234

案例 35 “狗不理”包子商标案/234

36 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他人商标构成侵权/239

案例 36 金麦子公司诉华鑫超市案/239

37 关于商标相似性的认定/243

案例 37 侵犯“桃小灵”商标权案/243

38 搭赠商品也构成商标侵权/251

案例 38 北京糖业烟酒公司诉美厨食品公司商标侵权案/251

39 使用自己的商标也构成假冒吗? /255

案例 39 清华紫光的商标权纠纷/255

40 冒充注册商标和非法印制冒充注册商标标识构成侵权/259

案例 40 广州奇奇食品有限公司被工商局查处案/259

41 为商标侵权者加工辅助工具也构成商标侵权/263

案例 41 建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诉青岛泰发集团公司、青岛前金橡胶模具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案/263

42 以注册商标作商品名称和包装装潢侵权案/271

案例 42 宜兰公司诉咪咪乐公司案/271

43 注册商标的保护/278

案例 43 美国强生 vs 西安强生, 谁主沉浮? /278

案例 44 沈泵商标生死劫/281

商标权与其他权利的冲突/288

44 姓名权和商标权的冲突/288

案例 45 关于“黎明”商标的纠纷/288

45 外观设计与商标权的冲突/293

案例 46 “果真”与“果珍”之争/293

46 域名和商标权的冲突/298

案例 47 “中项网”注册商标的纠纷/298

专利权法

47 基本专利与从属专利/307

案例 48 宋志安诉无锡锅炉厂一分厂专利侵权纠纷案/307

48 专利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承担问题/314

案例 49 李冰诉张强和上海安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侵权案/314

49 专利诉讼证据要充分/319

案例 50 张厚国、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诉上海黄浦制药厂案/319

50 专利的合理使用/325

案例 51 陆正明诉上海工程成套总公司、无锡市环境卫生工程实验厂专利侵权上诉案/325

51 专利职务发明/330

案例 52 深圳某机械有限公司诉徐某某实用新型专利权属纠纷案/330

案例 53 刘永民、刘永友与北票矿务局、北票矿山机械厂的专利申请权纠纷案/332

52 车辆后视镜实用新型专利纠纷/338

案例 54 车辆后视镜实用新型专利纠纷/338

53 专利权到底归谁? /344

案例 55 “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专利申请权纠纷/344

54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和先行实施/350

案例 56 “自控淋浴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350

55 专利的无效和撤销/355

案例 57 小李的专利为什么会被宣告无效? /355

商业秘密与发现权

商业秘密/361

56 客户名单可以成为商业秘密吗? /361

案例 58 通业公司诉何某某、张某侵犯商业秘密案/361

57 服装设计也有知识产权/370

案例 59 上海纱林服饰有限公司诉上海越申制衣公司侵害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赔偿案/370

58 辞职后的职工也会侵犯原单位商业秘密/377

案例 60 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诉张某某侵害商业秘密案/377

59 非专利技术秘密侵权纠纷/382

案例 61 佛陶所诉金昌厂技术秘密侵权案/382

60 职工跳槽后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389

案例 62 兰生公司诉王某某、宝宸公司、宝山公司商业秘密侵权案/389

发现权/397

61 谁是真正的发现人? /397

案例 63 邱某某诉侯某某侵犯发现权案/397

原书缺页



原告又根据广西广播电视厅桂发字(1987)35号文件精神,与广西电视台口头协商将其一周的电视节目预告表由原告刊登,每期付给广西电视台稿酬100元。

而被告《广西煤矿工人报》社未经原告同意,从1987年起,每周星期一在其报纸上转载原告报纸中刊登的中央电视台、广西电视台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

原告发现后,在其报纸上发表声明:未经本报准许,任何报刊不得转载、刊登本报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自治区版权局也下发了桂权字(1989)9号文《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转载问题的通知》,禁止被告继续转载原告的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被告仍然不改。

原告于是向自治区版权局提出申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自治区版权局审查认为,被告擅自转载原告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违反有关规定,属侵权行为,作出裁定:被告立即停止转载原告的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登报向原告赔礼道歉;补偿给原告经济损失6360元。被告拒不执行,继续转载原告的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同年8月27日,原告在其报纸上和广西电视台公布了自治区版权局的裁定内容。

被告还是继续转载,于是原告就电视节目预告表使用权纠纷将《广西煤矿工人报》社告上法庭。

在法庭上,原告《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诉称:本报自1979年创刊后,经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和中国电视报社同意,取得刊登广西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节目预告的权利。《中国电视报》社还授权原告代为追究广西境内各种非广播电视报社擅自刊登中央电视台节目预告的侵权行为。原告先后在《广西广播电视报》上就禁止擅自刊登有关电视节目预告问题发出声明,其他报纸都停止了刊登,只有被告仍继续在每周星期一出版的报纸的中缝刊登广西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节目预告。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影响原告的报纸在自治区内煤矿系统和合山市的发行,

给原告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为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刊登广西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电视节目预告表的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广西煤矿工人报》社辩称：电视节目预告是时事新闻。依照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时事新闻不受法律保护，不论作者、出版者均不享有版权。被告的报纸确实从1987年起一直刊登广西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但既没有将原告报上的电视节目预告和文章翻印，也未将其整张广播电视报复印下来出售。因此，原告诉被告侵犯了其权益毫无根据。被告之所以未执行上级版权机关的规定和裁定，是因为它并无法律依据，也不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原告在自治区版权局的裁定未成为事实之前，抢先在《广西广播电视报》和广西电视台公布被告被裁定处罚的消息，使被告的名誉受到损害。为此，要求原告在同样的新闻媒体上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

没想到，一审法院认为，电视节目预告属预告性新闻范围，应视为时事新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于时事新闻，无论新闻单位或者个人都不享有著作权，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原告诉被告侵权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同时，原告在自己报纸上和广西电视台公布自治区版权局尚未发生法律效力裁定，致使被告名誉受到损害，被告反诉要求赔礼道歉的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但要求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缺乏根据，不予支持。据此，该院于1991年12月25日判决：（1）驳回原告《广西广播电视报》社的诉讼请求；（2）原告在《广西广播电视报》上公开向被告赔礼道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原告《广西广播电视报》社不服，提出上诉。其理由是：一审判决把电视节目预告表视为时事新闻，不予保护是错误的。上诉人对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表应享有使用权。被上诉人《广西煤矿工人报》社在法庭上，对上诉人进行侮辱和丑化，



事后又利用所办报纸进一步扩散，侵害了上诉人的名誉权，请法院撤销原判，责令被上诉人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被上诉人《广西煤矿工人报》社同意一审判决，并就上诉人提出的侵犯名誉权之诉提出了反诉。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时事新闻，是指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机构对最近期间国内外政治事件或社会事件的报道。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是电视台为了让观众预先知道在一周内的节目，以便供其届时选择收看的预报。因而，电视节目预告表不属《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时事新闻。国家新闻出版署1988年3月30日《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转载问题的通知》规定：“各地报纸和以报纸形式出现的期刊可以转载广播电视报所刊当天和第二天的广播电视节目预告。但不得一次转载或摘登一周（或一周以上的）广播电视节目预告。如需要转载整周的广播电视节目预告，应与有关广播电视报社协商。”被上诉人不经上诉人许可，擅自转载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违反了该通知的规定。上诉人通过与电视台订立协议有偿取得的在广西境内以报纸形式向公众传播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的使用权，受法律保护。被上诉人的行为已构成对上诉人民事权益的故意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理应承担民事责任。上诉人上诉有理，应予以支持；一审判决确属不当，应予纠正。至于上诉人在二审程序中，提出被上诉人侵犯其名誉权的主张以及被上诉人就此提出的反诉，均为新增加的独立诉讼请求，属另一个法律关系，不宜与本诉合并审理。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于1994年11月25日判决如下：

1. 维持合山市人民法院（1991）合法民判字第46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中关于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的诉讼请求的部分。

2. 撤销该判决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中关于原告在《广西广播

电视报》上公开向被告赔礼道歉部分。

3. 被上诉人《广西煤矿工人报》社立即停止在其报纸上刊登《广西广播电视报》的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的侵权行为。

4. 被上诉人《广西煤矿工人报》社赔偿给上诉人《广西广播电视报》社经济损失5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天内付清。

5. 被上诉人《广西煤矿工人报》社在该报向上诉人《广西广播电视报》社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核。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反诉费共1220元及二审案件受理费2010元，共计3230元，由被上诉人《广西煤矿工人报》社负担。



律师专线

本案中，原告认为自己花钱从电视台获得该预告表，自己的权利就应该受到保护；被告认为电视节目预告是时事新闻，而依照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时事新闻不受法律保护，不论作者、出版者均不享有版权。一审法院也是赞成被告的诉讼请求，对原告的权利不予保护。因此，本案涉及的焦点问题是节目预告表著作权的认定。

首先，节目预告表能构成《著作权法》上所称的作品吗？

根据《著作权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表不能构成作品。第一，《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节目预告虽然以文字形式出现，但它既不是文学作品，也不是艺术作品，更不是科学技术作品。第二，它不具备独创性。只有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才能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對象，而把已经制作好的节目按时间顺序排列成一个表，是一种机械性智力劳动，是一种重复制作而不是创作，所以节目预告表不是《著